

深圳市水务建设工程事故应急预案

深圳市水务应急指挥部

2024年11月

目 录

1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适用范围	1
1.4	工作原则	2
1.5	事故等级	3
1.6	现状及风险分析	3
1.7	预案体系	3
2	组织体系	4
2.1	市水务应急指挥部	4
2.2	市水务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5
2.3	市水务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6
2.4	区水务应急指挥部	10
2.5	应急专家组	10
3	运行机制	11
3.1	风险防控	11
3.2	监测和预警	11
3.3	应急处置与救援	14
3.4	后期处置	26
4	准备与支持	28

4.1	人力支撑.....	28
4.2	经费保障.....	29
4.3	物资装备.....	30
4.4	科技保障.....	30
5	预案管理.....	31
5.1	预案编制.....	31
5.2	应急演练.....	31
6	监督管理.....	32
6.1	宣传教育.....	32
6.2	责任奖惩.....	32
7	附则.....	33
7.1	名词术语.....	33
7.1	预案解释.....	33
	附件.....	34
	附件1 深圳市水务建设工程事故信息报送表.....	35
	附件2 深圳市水务建设工程事故等级表.....	36
	附件3 深圳市水务应急指挥部组织框架图.....	37
	附件4 市级现场指挥部及工作组职责.....	38
	附件5 事故现场处置流程图（参考）.....	42
	附件6 市水务局应急抢险队伍.....	43
	附件7 水务建设工程事故应急抢险专家名单.....	46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规范和指导深圳市水务建设工程事故应对工作，预防和减少事故危害，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水利安全生产信息报告和处置规则》《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查处工作规程》《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广东省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办法》《深圳市安全管理条例》《深圳经济特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条例》《深圳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深圳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若干规定》《深圳市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规范》《深圳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制订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深圳市本级、各区（含新区、深汕特别合作区，下同）各类新建、扩建、改建水务工程（以下简称水务建设工程）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及的防范和应对工作。

(1) 本预案所称水务工程是指在市、区水务部门办理开工备案的工程以及办理施工许可的水质净化厂。

(2) 因自然灾害造成水务建设工程出现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时，依据自然灾害相关预案执行。

(3) 水务建设工程发生火灾事故时，依据《深圳市突发火灾事故应急预案》执行。

(4) 因公共卫生、社会安全事件以及其他因素造成水务建设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依据《深圳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深圳市群体性事件应急预案》等相关预案执行。

1.4 工作原则

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最大限度预防和减少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社会危害。

统一领导，协同联动。在市委、市政府领导下，市水务应急指挥部统筹协调，各成员单位各司其职，完善条块协调联动机制，形成工作合力。

属地为主、分级负责。各级政府落实属地责任，分级负责组织事故应对工作，及时启动响应，统一调度应急资源，积极动员社会力量广泛参与。

快速反应、科学处置。立足实战，积极做好常态下的应急准备工作，夯实应急管理基础，确保遇到突发事故能够快速反应、有效处置。充分发挥专家队伍和专业人员作用，提高突发事件应对的科学化、专业化水平。

1.5 事故等级

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深圳市水务建设工程事故等级由低到高划分为一般、较大、重大、特别重大四个级别（详见附件2）。

1.6 现状及风险分析

近年来，深圳市水务建设工程投资体量保持较高水平，各类重点工程、大体量工程、施工难度大的工程日趋增多，工程建设规模持续高位运行，施工场地分散、作业环境复杂、风险因素较多，容易发生事故。根据2019年-2023年深圳市水务建设工程事故统计分析，发生频次较高的事故类型依次为坍塌（占比32%）、物体打击（占比16%）、高处坠落（占比16%）、淹溺（占比12%）、触电（占比8%）、中毒和窒息（占比8%）、机械伤害（占比4%）、车辆伤害（占比4%）。

1.7 预案体系

深圳市水务建设工程事故应急预案体系由政府及其部门应急预案、基层组织和单位应急预案等组成。

政府及其部门应急预案：由市、区政府及相关部门制定，包括本预案、配套的相关市级部门应急预案、各区水务建设工程事故应急预案。

基层组织和单位应急预案。由基层组织、项目法人、施工（总承包）单位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制定本单位应急预案。

各级各类应急预案间应相互衔接，构成深圳市水务建设工程事故应急预案体系。

2 组织体系

2.1 市水务应急指挥部

市水务应急指挥部在深圳市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应急委）的统一领导下，负责组织、协调、指挥水务建设工程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市水务应急指挥部由以下人员组成：

总指挥：市政府分管水务工作的副市长。

副总指挥：市政府协助分管水务工作的副秘书长、市水务局主要负责同志、市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

成员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委外办、市委台办、市港澳办、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保障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管理局、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城管和综合执法局、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市总工会、市消防救援支队、市气象局，区政府，深圳警备区、武警深圳第一支队，市通信管理局，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深圳环境水务集团、深圳燃气集团及其他有关单位。

市水务应急指挥部根据工作需要，可及时调整成员单位。各成员单位要根据应急响应级别，按照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和各自职责做好应急处置工作。在处置事故过程中需要非成员单位参与的，由市水务应急指挥部报请市应急委协调处

理。

市水务应急指挥部主要职责是：

（1）贯彻执行防范和应对水务建设工程事故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研究制定本市应对水务建设工程事故的政策措施和指导意见。

（2）在市应急委领导下，具体指挥本市水务建设工程较大及以上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指挥协调或协助各区开展一般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3）统筹专业应急物资、装备的储备和调用，指挥、协调市水务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和应急救援力量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4）统一组织信息发布、舆情回应和舆论引导工作。

（5）承办市委、市政府、市应急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2.2 市水务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市水务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作为其日常办事机构，设在市水务局，办公室主任由市水务局局长担任。主要职责是：

（1）组织落实市水务应急指挥部决定，传达上级领导要求，协调和调动成员单位应对事故。

（2）承担市水务应急指挥部应急值守工作。

（3）收集、分析工作信息，及时上报事故重要信息。

（4）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事故信息发布工作。

（5）组织成立应急专家组，为决策、指挥、处置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6）负责对较大及以上水务建设工程事故应急处置工

作进行总结，制定改进措施。

(7) 承担市水务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

2.3 市水务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1) 市委宣传部：负责组织指导和协调水务建设工程事故的新闻报道工作，协调事故舆情引导应对工作。

(2) 市委网信办：负责组织有关单位做好网络舆情分析、引导工作。加强网络媒体和移动新媒体信息发布管理，会同相关部门，依法依规对散布谣言、恶意炒作等行为进行处理。

(3) 市委外办：事故涉及外籍人员伤亡、失踪或被困时，协调指导相关部门向有关国家驻华使馆或领事机构通报情况。协调处理事故中的涉外事宜。

(4) 市委台办：事故涉及台湾地区人员伤亡、失踪或被困时，及时启动涉台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程序处理相关事宜。

(5) 市港澳办：事故涉及香港、澳门籍人员伤亡、失踪或被困时，协助相关部门向香港、澳门有关机构通报，协调处理事故中的涉港、涉澳事宜。

(6)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保障应急建设、事后恢复等相关项目的审批和资金安排。

(7)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事故处置过程中无线电频率资源的协调和保障，保障事故应对期间无线电通信畅通。

(8) 市公安局：负责事故现场安全警戒；负责维护应

急期间的治安管理；负责事故现场区域周边道路的交通管制，以及开辟应急救援绿色通道；协助组织受灾群众安全疏散；负责涉案人员的监控工作，做好遇难者身份鉴定工作；参与事故调查。

（9）市民政局：对因水务建设工程事故导致基本生活出现困难的群众，符合条件的及时纳入基本生活救助范围；协调遗体处理善后事宜。

（10）市司法局：负责司法行政系统特殊单位及群体的监控和安置；协助做好司法鉴定工作并依法提供法律援助。

（11）市财政局：按照现行市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做好水务建设工程事故应急处置所需财政负担的经费保障。

（12）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协调水务建设工程事故有关的工伤保险工作。

（13）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根据事故处置需要提供事发地周边相关的规划、区域地形图、所管辖范围的地上及地下基础设施等相关资料，提供技术支持，按相关规定启动测绘应急保障预案。

（14）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开展因水务建设工程事故引起的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和监测工作。

（15）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指导事发周边涉及建设工程、既有房屋、燃气（天然气）输送管线或场站的应急处置工作；协调相关应急队伍、物资、装备协助做好相关工程抢险工作。

（16）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水务建设工程事故影响周边

区域公共交通工具运行调整；组织、协调事故处置需的交通运输保障工作。

（17）市水务局：协助市委、市政府组织应急处置工作；组织水务建设工程事故相关的预防、监测、预警工作，及时收集和研判有关信息，督促各参建单位落实主体责任；做好事故应急救援的专业技术支撑，建立相关专家队伍、专业抢险队伍。

（18）市商务局：负责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保障。

（19）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负责水务建设工程事故应急广播电视保障工作。

（20）市卫生健康委：负责调度全市医疗队伍、专家等资源和力量，做好水务建设工程事故受伤人员的救治和康复工作；设立临时医疗点，为受灾群众、抢险救援人员、集中安置点受灾群众提供医疗保障服务；按需开展现场救援区域的防疫消毒；为受伤人员和受灾群众提供心理援助。

（21）市应急管理局：及时掌握水务建设工程事故事态及抢险救援情况，协调有关应急资源参与事故处置；参与事故抢险救援综合研判，提出应对建议；协调开展受灾群众的安置、安抚和救助工作；依法组织或参与事故调查评估工作。

（22）市国资委：负责调配所管理的国有企业相关应急救援队伍、物资、装备等应急资源，协助进行现场救援。

（23）市市场监管局：配合为事故中涉及特种设备的抢险救援提供技术支持，依法承担设备事故的调查工作。负责组织、协调事故现场监管职责范围内相关特种设备的应急救

援工作。

(24) 市城管和综合执法局：负责提供事发地管辖范围内相关市政路灯设施地下管线资料，并做好相应的应急准备、抢险救援及市政设施的清理与恢复工作。

(25) 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负责配合市供排水事故应急指挥部做好抢险救灾期间政务数据归集、管理、分析的技术支撑和安全保障工作。

(26) 市总工会：依法参加事故调查处理，有权向有关部门提出处理意见。

(27) 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组织人员搜救、火灾扑救和抢险救灾工作。

(28) 市气象局：负责对水务建设工程事故现场及周边地区的气象监测，提供必要的气象信息服务；按照相关要求通过深圳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转发预警信息。

(29) 各区政府：负责辖区内水务建设工程事故的属地响应，组织人员疏散安置、现场救助、善后处置等工作；组织处置本辖区内发生的一般水务建设工程事故，协助处置较大以上事故。

(30) 深圳警备区：负责组织协调深圳市的警卫、守备和民兵参与事故抢险救援，必要时协调驻地解放军参与抢险救援。

(31) 武警深圳第一支队：根据深圳市政府提出的兵力需求，参与事故抢险救援，协助维护公共安全秩序。

(32) 市通信管理局：负责协调市内基础电信运营企业

开展水务建设工程事故处置过程中公用通信网络保障工作。

(33)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负责水务建设工程事故影响区域所辖电力设施应急处置；保障事故救援工程中所辖电力设施的电力供应。

(34) 深圳环境水务集团：根据需要启动本单位应急预案，服从上级安排，做好专业抢险、维修；负责事故现场抢险救援的供排水保障。

(35) 深圳燃气集团：负责组织抢修与恢复受影响的燃气设施。

(36) 事发单位：及时报告事故情况，组织职工展开自救互救，对工程事故实施先期处置；提供与事故有关的详细技术资料，提供人力物力协助应急处置。

(37) 市应急委其他成员单位：根据本部门、本单位职责，承担相应应急处置工作。

2.4 区水务应急指挥部

各区建立区水务应急指挥部，负责处置本辖区范围内一般水务建设工程事故，做好较大及以上事故先期处置和各项应急保障工作。

2.5 应急专家组

应急专家组由具有水利、给排水、机电、特种设备、消防、安全等相关专业专家组成（名单详见附件8）。

专家组的主要职责是：对事故可能的危害范围、危害程度、事件等级、发展趋势等做出科学评估；为现场应急处置提供技术支持；对事故调查提供技术指导。

3 运行机制

3.1 风险防控

(1) 强化风险源头控制。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严格安全生产考核管理，落实水务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失信行为联合惩戒机制。

(2) 实施风险分级管控。建立健全水务建设工程事故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对水务建设工程事故风险实施分级管控，通过隔离危险源、采取技术手段、实施个体防护、设置监控设施和安全警示标志等措施监测、规避、降低和控制风险。

(3) 加强隐患排查治理。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行业标准，各参建单位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全面排查隐患，及时发现和处置各类风险隐患，通过挂牌督办、联合惩戒、曝光、问责等方式消除隐患。

(4) 推进水务工程建设安全标准化建设工作。开展水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提升安全管理、操作行为、设施设备和作业环境的安全标准化水平。

(5) 加强防范措施监管。市、区水务部门依托智慧水务信息平台，将线上常态化监管和线下重点检查相结合，实行差异化、精准化动态监管，确保风险防范措施落实落地。

3.2 监测和预警

3.2.1 监测

(1) 项目法人（项目部）、施工（总承包）单位应根据建设工程的施工特点和范围，积极采用自动监测手段，加

强事故易发部位、环节等危险源的监测监控，建立健全值班值守和巡查检查制度，加强重点区域、重点部位、重点时段的巡查值守，做好监测设备设施的运行维护、检测校验和日常检查等。

(2) 市、区水务局应基于全市水务建设工程安全风险数据，摸清风险底数和薄弱环节，建立健全危大工程、重大危险源清单，健全事故风险预警指标体系和监测制度，完善监测信息源获取和共享机制，完善监测网络，划分监测区域，明确监测对象，密切监测风险动态变化情况，收集各类预警监测数据和信息，为有针对性地做好事故预防提供决策依据。

3.2.2 预警

3.2.2.1 预警级别

预警级别由高至低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标识。根据事故的影响范围、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事故等级合理确定预警级别。

3.2.2.2 预警发布

可以预警的事故即将发生或者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市、区政府相关部门按发布程序向社会公开发布相应的预警信息，决定并宣布有关区域进入预警期。预警信息主要通过深圳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水务和应急部门网站发布，同时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手机短信、微博、微信、移动互联网应用、热点电话、LED显示屏、交

通诱导屏、车载电视等传播媒介发布预警信息；对特殊人群以及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应当采取指定专人负责预警信息传递工作根据事态发展，可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重新发布。

预警信息主要内容包括：发布机关、发布时间、事件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相关措施和咨询电话等。

3.2.2.3 预警响应

进入预警期后，水务部门应协调相关单位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1）组织水务建设工程参建单位开展局部或全面风险隐患排查，采取措施消除风险隐患。

（2）准备或直接启动相关应急预案。

（3）向公众发布可能受到水务建设工程事故影响的预警通告。

（4）组织专业机构、监测网点和专业人员对重点隐患部位进行密切监视。

（5）对风险隐患发展情况进行研判，针对可能发生的故事、次生衍生灾害事故采取防范性措施。

（6）视情组织水务建设工程参建单位调整施时段、暂停施工等措施。

（7）组织应急队伍、专家、物资装备等进入待命状态。

（8）通告周边可能受影响的单位、人员，根据需要，及时组织转移、撤离或疏散可能受到建设工程事故危害的人员和重要财产，并予以妥善安置。

(9) 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易受事故危害的场所，控制或者限制容易导致危害扩大的公共场所的活动。

(10) 其他必要的措施。

3.2.2.4 预警解除

当发生事故风险已经解除，按程序宣布解除警报，终止预警期，并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3.3 应急处置与救援

3.3.1 信息报告

较大涉险事故、一般及以上事故信息均需报告。较大涉险事故参照一般事故信息报告。

3.3.1.1 报告主体

获悉水务建设工程事故信息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区政府、市水务局（0755-83072888）报告。

事发单位、项目法人（项目部）是向主管单位和事发地区政府报告事故信息的主体。

市水务局、事发地区政府和其他有关部门是向市委、市政府报告事故信息的主体。

事故报告应当及时、准确、完整，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

3.3.1.2 报告内容

事故信息报告工作要坚持边处置边报告，坚持首报要快、续报要准、终报要全。首报重点报告接报时间、信息来源、事发时间、地点、伤亡人数、初步估算直接经济损失、初判危害程度、初步采取的处置措施等情况，对情况尚不清楚、

要素尚不齐全的信息，实行边报告、边核实；续报重点报事故起因、造成后果、财产损失、影响范围、发展趋势及处置工作进展等；终报重点报告事故概况、应对过程、事故性质、善后建议及下一步需要采取的措施等。

3.3.1.3 报告程序

事故发生后，事发单位、项目法人（项目部）应按相关规定向主管单位和事发地区政府报告。

市水务局及相关部门、事发地区政府在接报后按规定程序向市委值班室、市政府值班室、市应急委办值班室报告，时限要求为：

- （1）初判为一般事故的，报告时间不超过 60 分钟。
- （2）初判为较大事故的，报告时间不超过 60 分钟。
- （3）初判为重大及以上事故的，报告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
- （4）市委、市政府、市应急委对于事故信息报告时限有具体规定要求的，从其规定。

市政府、市水务局及相关部门应按规定向省政府、省水利厅及相关部门报告，事故报告内容、时限、方式等按照上级要求执行。

信息报告工作应贯穿于事故应对全过程，在应急处置过程中或事故情况发生变化后，应及时续报事故的最新进展（包括核实数据等）、可能衍生的后果和应急处置情况。

涉及港澳台侨、外籍人员，或影响到境外的水务建设工程事故，需要向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中国台湾地区及有关国家、地区、国际机构通报的，按

照相关规定办理。

3.3.2 先期处置

3.3.2.1 企业先期处置

政府部门到达事故现场前，事发单位是先期处置的主责单位，事发单位项目负责人为抢险救援指挥的第一责任人。根据现场实际需要，采取以下措施：立即启动预案，积极开展自救互救，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组织抢救遇险人员，疏散、撤离、安置受威胁人员；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及时通知可能受到事故影响的单位和人员；根据需要请求临近的应急救援队伍参加救援，做好应急救援队伍引导；提供与事故有关的详细技术资料 and 人力物力协助应急处置；维护事故现场秩序，保护事故现场和相关证据；向所在地政府及相关部门报告事故情况；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急救援措施。

当政府相关部门到达现场后，事发单位应及时报告抢险救援进展情况，配合做好后续抢险救援工作。

3.3.2.2 区政府先期处置

事发地区政府在接到事故信息报告后，应立即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并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事发地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应当立即动员社区工作站、居委会、村委会、应急力量等采取必要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自救和互救，转移疏散受影响群众，协助维护现场秩序，及时向区政府相关部门报告情况，按照

区政府的决定、命令开展专项应对工作。

根据现场实际需要，区政府可采取以下措施：

（1）在赶往事故现场的同时，与事发单位核实事故信息及现场抢险救援情况，及时将信息上报市水务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2）根据现场救援需求及时协调相关资源到达现场参与抢险。

（3）到达现场后，立即了解事故抢险救援进展、存在的问题及下一步措施等，统筹协调各方资源继续组织开展抢险救援，并随时向市水务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续报抢险救援情况。

（4）不能消除或者不能有效控制事故引起的严重社会危害的，应当及时报告。

（5）当上级工作组或指挥人员到场后，应立即报告抢险救援情况，并为抢险救援工作提供应急保障等。

3.3.3 分级响应

事故发生后，市、区政府及有关部门、基层组织和单位根据事故初判级别、应急处置能力、预期影响后果及其发展趋势，综合研判确定本层级响应级别，采取相应的应急处置措施。市级层面应急响应由低到高划分为四级（IV级）、三级（III级）、二级（II级）和一级（I级）响应。

3.3.3.1 四级（IV级）响应

初判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市水务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启动四级（IV级）响应。

(1) 事故到达一般级别，但事故本身较敏感，或事态发展有扩大趋势，或应区请求的。

(2) 发生一般水务建设工程事故，但涉及跨区域的，或者对其他区域有潜在影响的。

(3) 市水务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况。

事发地政府负责组织处置，市水务局及相关部门到场指导。主要采取以下应急行动：

(1) 及时向省有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应急委报告事故处置情况，按照上级领导指示批示要求，统一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2) 根据需要，市水务局联合相关部门派出工作组赶赴现场。根据处置需要，协调应急队伍、专家及物资装备等。

(3) 迅速了解事故情况，研判事故性质、风险、发展态势等，提出处置建议。

(4) 及时将有关事故处置情况向上级汇报，并传达落实上级要求。

(5) 会同区政府在规定时间内向社会公布事故处置进展。有关成员单位组织、协调媒体做好事故处置报道。

3.3.3.2 三级（III级）响应

初判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由**市水务应急指挥部副总指挥**启动三级（III级）响应。

(1) 事故达到或可能达到较大级别，事故影响区域单一，处置专业性较强，事态发展可控。

(2) 市水务应急指挥部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况。

事故由市水务应急指挥部负责组织处置。主要采取以下应急行动：

（1）及时向省有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应急委报告事故处置情况，按照上级领导指示批示要求，统一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2）根据需要，由市水务局负责同志（市领导指定负责同志除外）担任现场总指挥，协调相关成员单位赶赴现场组成工作组。

（3）会同市相关部门和单位、事发地区政府组成现场应急指挥部，指挥协调事故应对工作。

（4）协调应急队伍、专家及物资装备等。

（5）迅速了解事故情况，研判事故性质、风险、发展态势等，召开专题会议，提出处置方案。

（6）及时将事故处置情况向上级汇报，并传达落实上级要求。

（7）按规定向社会公布事故处置进展，做好事故报道。

3.3.3.3 二级（II级）响应

初判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由**市应急委副主任或市水务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启动二级（II级）响应。

（1）事故达到或可能达到较大级别，事故本身较敏感，或事态发展有扩大趋势。

（2）事故影响范围较大，需要统筹多个市级部门或单位共同处置，或涉及多个区域。

（3）市应急委或市水务应急指挥部认为有必要的其他

情况。

事故由市应急委负责组织处置，市水务应急指挥部具体负责指挥和处置工作。主要采取以下应急行动：

（1）及时向省有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应急委报告事故处置进展情况，按照上级领导指示批示要求，统一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2）根据需要，市应急管理局、市水务局、事发地区政府主要负责同志赶赴现场担任现场总指挥，按事故处置阶段和重点任务分别担任现场总指挥。在应急处置前期，现场总指挥由市应急管理局负责人担任；若已完成人员疏散、搜救等紧急工作，后续主要为专业性工作时，现场总指挥转由市水务局负责人担任；在事故风险得到有效控制，应急处置主要任务基本完成以后，现场指挥部可撤销或降级，现场统筹指挥工作转由事发地区政府负责人负责，直至事件处置结束。

（3）会同市相关部门和单位、事发地区政府组成现场应急指挥部，指挥协调事故应对工作。

（4）协调应急队伍、专家及物资装备等。

（5）迅速了解事故情况，研判事故性质、风险、发展态势等，召开专题会议，提出处置方案。

（6）及时将事故处置情况向上级汇报，并传达落实上级要求。

（7）按规定向社会公布事故处置进展，做好事故报道。

3.3.3.4 一级响应（I级）

初判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由**市应急委主任**启动一级（I级）响应。

- （1）事故达到或可能达到重大及以上级别；
- （2）需要统筹多个市级专项应急指挥部共同处置；
- （3）上级应急指挥机构授权指挥处置或共同指挥处置；
- （4）市应急委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况。

事故由**市应急委**负责组织处置，**市水务应急指挥部**具体负责指挥和处置工作。主要采取以下行动：

（1）及时向省有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应急委报告事故处置进展情况。

（2）由分管水务市领导担任现场总指挥，市应急管理局、市水务局、事发地区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担任现场副总指挥。

（3）上级应急指挥机构到场前，组织做好各项先期处置工作，上级应急指挥机构到场后，在上级应急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下，开展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3.3.3.5 响应级别调整

对于事故本身比较敏感，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或现场指挥领导层级。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事故态势发展情况及时调整响应级别。

当事故超出当地政府应对能力时，应及时向上级应急指挥机构提出请求，由上级指挥机构提供支援或负责应对。

3.3.4 现场指挥

3.3.4.1 现场指挥部组建

启动市级响应时，根据事故处置需要设立市级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和协调现场应急处置工作（职责详见附件5）。

现场指挥部由总指挥、副总指挥和各工作组组长组成，实行现场总指挥负责制。副总指挥一般由市应急局、市水务局、市委宣传部、事发地区政府负责人组成；工作组一般包括综合协调组、技术专家组、抢险救援组、治安疏导组、新闻宣传组、医疗卫生组、交通保障组、环境保护组、后期保障组、涉外联络组、军地联动协调组、善后处置组、调查评估组等工作组。副总指挥、工作组设置可根据事故处置需要增减、调整。

3.3.4.2 现场指挥协调

参与事故处置的各相关部门、单位，应立即调动所属有关人员和应急救援队伍赶赴现场，到达现场后第一时间向现场指挥部报到、受领任务，接受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调度，严格遵守管理纪律、信息发布等工作要求，并及时报告现场情况和处置工作进展。解放军、武警部队参加的应急处置与救援，按规定的指挥关系和指挥权进行指挥。

市级现场指挥部成立后，区级现场指挥部应当纳入市级现场指挥部，接受统一领导和指挥。上级工作组到达现场后，区级现场指挥部应当接受其业务指导，并按要求做好保障工作。当国家或省级应急指挥机构启动响应，在本市设立现场指挥部或派出工作组时，市级现场指挥部在其指挥或指导下，做好各项应急处置及保障工作。

3.3.4.3 现场处置机制

市级启动 II 级、I 级响应时，按照“1+3+N”工作机制开展事故处置。其中，市应急管理局负责搭建现场指挥部，统筹现场处置工作；市水务局负责组建技术专家组，做好应急处置技术支撑工作；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负责组建新闻宣传组，负责统一口径做好新闻报道工作；事发地区政府落实属地责任，负责全面做好先期处置和各项应急保障工作；其他相关部门视情况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3.3.5 处置措施

事故处置过程中，现场指挥部根据实际需要，可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进行处置：

（1）相关资料调取。根据现场抢险救援需要，综合协调组及时协调规划和自然资源及相关部门、单位提供水务建设事故工程规划、设计、工程勘察，以及抢险救援范围内的管线设施相关资料，确保抢险工作安全顺利开展。

（2）风险源监测。根据事故性质、险情状况和抢险需要，抢险救援组组织专业监测机构，对事故现场及受影响范围区域进行监测，对重点部位进行隐患排查，并将相关情况及时提交现场指挥部技术专家组。

（3）专家会商。技术专家组针对抢险救援中出现的技术类问题或风险源监测到的不良数据，及时进行会商，形成专家意见，确定应急处置方案，并组织相关单位实施。

（4）人员营救。在确保应急救援人员安全的前提下，抢险救援组应尽可能用最短时间和最为安全的方式，对受害人员开展营救。

(5) 救护和转运伤员。医疗卫生组应在第一时间对营救出的受伤人员进行救治，并及时转运到医院。

(6) 人员转移避险和临时安置。善后处置组应根据实际情况组织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

(7) 设置警戒区域及现场秩序维护。治安疏导组组织封锁危险场所，划定警戒区域，限制人员流动，做好抢险现场及周边的治安秩序维护工作。

(8) 消除抢险救援阻碍。因事故导致抢险救援阻碍时，综合协调组应及时与产权单位协调，根据实际情况对相关障碍进行清理。

(9) 交通疏导和交通保障。当事故对道路交通造成影响时，治安疏导组、交通保障组应及时对事故影响路段采取交通疏导、管控措施。应急处置过程中，公安部门应为应急指挥、抢险救援、医疗救护车辆开设“绿色通道”，优先安排、优先通行。

(10) 家属接待。善后处置组要做好事故伤亡人员家属接待工作，主动为家属提供相应的后勤保障，做好安抚和思想工作。

(11) 现场指挥部根据现场实际情况，随时制定并实施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件的必要措施。

3.3.6 社会动员

根据事故危险程度、波及范围、人员伤亡等情况和应对工作需要，市、区政府发动全社会广泛参与，凝聚政府、社会、单位、个人等各方力量，动员有专业知识和技能的单位

和个人，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调用、征用相关资源，协助政府及有关部门做好紧急避险、自救互救、应急救援、疏散转移、秩序维护等工作。

3.3.7 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

(1) 特别重大、重大事故发生后，要快速反应，及时发布信息，最迟在 5 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最迟在 24 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并根据应对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发生较大、一般事故后，应当及时发布权威信息，根据处置进展动态发布信息。

(2) 信息发布由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人民政府设立的指挥机构负责，宣传、网信部门牵头指导，水务部门负责实施。未经批准，参与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各有关单位和人员不得擅自对外发布事故原因、伤亡数据、责任追究等有关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情况和事态发展的信息。不得编造、传播有关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情况和事态发展的虚假信息。

(3) 宣传、网信部门要加强统筹各媒体和政务新媒体，指导水务部门加强信息发布内容管理和舆情分析，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迅速澄清谣言，引导公众依法、理性表达意见，形成积极健康的社会舆论。做好重大决策宣传解读，深入报道事故应对工作的好经验好做法。

3.3.8 响应结束

相关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消除，经研判满足响应结束条件，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人民政府或者组织指挥机构可宣布响应结束，逐步停止有关应急措施，有序撤离应急力量和

工作人员，并做好后续工作。

3.4 后期处置

3.4.1 调查评估

特别重大、重大事故调查评估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执行，市政府组织相关部门配合上级调查组进行调查；较大事故由市政府或市政府授权的有关部门会同事发地区政府进行调查评估；一般事故由事发地的区政府组织调查评估，特殊情形的一般事故或市直管单位发生一般事故，可由市政府或授权有关部门牵头组成调查组提级调查。法律、法规对事故调查评估工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4.2 善后处置

善后处置工作以事发地的区政府为主，必要时由市政府及有关部门负责。受事故影响地区的区政府应当根据本地区遭受损失的情况，制定和实施救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等善后工作方案，对伤亡人员应按有关规定给予抚恤、救助。对紧急调用、征用有关单位、个人的物资，按照规定给予补助或补偿；根据工作需要，按分工由相关部门提供心理咨询、法律援助，妥善解决因处置事故引发的矛盾和纠纷；做好疫病防治和环境污染消除工作；做好受影响人员的过渡性安置工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事故责任单位、责任人进行处罚和追偿。

3.4.3 保险

事故发生后，市、区相关部门及时将损失情况通报银行保险监管部门和保险机构，协助做好保险理赔和纠纷处理工

作。

3.4.5 恢复重建

(1) 事故处置工作结束后，受影响的地区区政府应结合调查评估情况，立即组织制定恢复与重建计划，并向市政府报告。及时组织相关部门恢复社会秩序，修复被破坏的城市基础设施。

(2) 市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对需要支持的区政府提供人力、资金、物资和人力资源。需要省援助的，由市政府向省政府提出申请。

4 准备与支持

4.1 人力支撑

(1)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是应急处置与救援的主力军和国家队。市有关部门、各区应当为国家综合性消防队伍建设提供必要支持保障。

(2) 军队应急力量是应急处置和救援的突击力量。应当建立健全军地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明确救援工作程序，细化信息通报制度，强化军地联合保障机制，依法参与事故应急救援和处置任务。

(3) 专业应急队伍是应急处置与救援的骨干力量。市、区应急管理、宣传、网信、工业和信息化、公安、规划和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务、住房城乡建设、卫生健康、市场监管、城管和综合执法、文化广电旅游体育等部门根据职能分工和实际需要，在本级应急管理部门的统筹下，建设和管理本行业、本领域的专业应急队伍，为事故处置提供支撑保障。

(4) 基层应急队伍是第一时间参与处置的先期力量。重点地区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及居（村）民委员会应当单独建立或者与有关单位、社会组织共同建立基层应急队伍。要加强基层应急队伍的建设和管理，配备必要物资和装备，严明组织纪律，经常开展应急培训，提高队伍的综合素质和应急保障能力。

(5) 社会应急力量是应急处置与救援的辅助力量。市有关部门、各区应当建立健全社会应急力量协同机制，充分

发挥各级共青团、妇联、红十字会等组织作用，引导各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志愿者等有序参与应急救援。

(6) 应急专家队伍是应急处置与救援的支撑力量。市水务局应可在现有水务建设工程事故应急专家库，进一步吸纳各区、各单位应急专家，进一步完善专家队伍运行和使用机制，为事故风险防控、应急处置与救援、调查评估等提供技术支持。

(7) 应急抢险队伍。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建立满足事故处置需要的专、兼职抢险救援队伍，配备必要的物资装备，开展培训演练，发生事故时，第一时间开展先期处置。

(8) 根据现场处置需要，市水务应急指挥部调派相关队伍时，各单位应落实相关指令要求。

4.2 经费保障

(1) 市、区政府应当把事故应对工作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市、区财政的预备费应当优先保证应对事故的需要。

(2) 水务建设工程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经费优先从市、区水务主管部门预算中解决，当遇有特别重大、重大事故，或部门安排的应急处置经费不能满足需要时，按有关规定向市、区财政部门申请追加经费。

(3) 应急救援队伍根据救援命令参加事故应急救援所耗费用，由事故责任单位承担；事故责任单位无力承担的，由有关人民政府协调解决。

(4) 市、区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落实调用、征用补偿或者补助政策。市、区财政和审计部

门要对应急保障资金的使用效果进行监督和评估。

(5) 鼓励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为应对事故提供物资、装备、资金、技术支持和捐赠。

(6) 应急救援管理相关部门应当为专业应急救援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各水务工程参建单位应按照省、市有关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4.3 物资装备

(1) 各施工企业应根据事故风险储备一定数量物资装备，加强储备物资的管理，根据需要及时补充更新。

(2) 市水务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各区水务部门、各水务工程参建单位根据自身应急管理的需求，配备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车辆、物资、装备等，建立维护、保养和调用等制度，保障事故的抢险和救援。

(3) 鼓励和引导社区、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居民家庭储备基本的应急自救物资和生活必需品。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为应对事故提供物资捐赠和支持。

4.4 科技保障

采取扶持政策和优惠措施，鼓励和支持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有关机构等开展研究用于事故预防、监测、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的新技术、新设备和新工具。

5 预案管理

5.1 预案编制

(1) 编制应急预案应当在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开展，广泛听取相关部门、社会组织和专家意见。涉及其他单位职责的，应当书面征求相关单位意见。

(2) 当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上位预案相关规定发生变化、应急指挥机构出现重大调整、主要风险或重要应急资源发生变化、实际应对或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等情况时，应及时按有规定及时对预案进行修订。

(3) 本预案应经市水务局审议，经市应急管理局审查，报市应急委审批，以市水务应急指挥部名义印发，并按要求报省有关部门备案，抄送省应急厅。

5.2 应急演练

(1) 市水务应急指挥部统筹水务建设工程事故应急演练工作，成员单位应积极参加。如预案发生重大调整，需及时按照新的预案开展演练。

(2) 各区政府应组织本辖区水务建设工程参建单位开展应急演练，切实提高应急抢险救援能力。项目法人（项目部）、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必要时，市水务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对演练工作进行指导和检查。

(3) 本预案至少每3年进行1次应急演练，承担应急指挥职责的人员应参加并熟悉相关工作流程。

6 监督管理

6.1 宣传教育

(1) 市、区水务部门应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广泛开展建设工程施工突发事故应对法律、法规、规章和应急知识的宣传教育，增强从业人员风险防范意识和应急知识与技能，提高公众预防、报警、避险、自救、互救能力。

(2) 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的领导干部应加强应急培训，提高应急管理意识、应急统筹能力和应急指挥水平。市、区水务部门应定期或不定期地组织培训，增强相关工作人员的安全意识、专业知识与技能。同时加强专业应急队伍的培训，提高专业应急救援能力和安全防护技能。

(3) 水务建设工程参建单位应定期对应急救援队伍人员开展培训，加强对员工进行上岗前培训，确保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掌握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具备本岗位安全操作技能。

6.2 责任奖惩

(1) 市、区水务部门对事故处置过程中作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或提请相应人民政府表彰。

(2) 在事故的预防、报告、调查、控制和处置过程中，有玩忽职守、失职及渎职等违法违纪行为的，由监察部门和司法机关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7 附则

7.1 名词术语

较大涉险事故：未构成《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条例》规定的事故，但满足以下条件之一：（1）涉险 10 人及以上的；（2）造成 3 人及以上被困或者下落不明的；（3）紧急疏散人员 500 人及以上的；（4）危及重要场所和设施安全（电站、重要水利设施、危化品库、油气田和车站、码头、港口、机场及其他人员密集场所等）的；（5）其他较大涉险事故。

特殊情形的一般事故：《深圳市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规范》规定的，或市政府、上级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的一般事故。

7.1 预案解释

（1）本预案涉及的有关部门、有关单位、群众自治组织、企事业单位等按本预案的规定履行职责，编制和完善相应的应急预案及支撑性文件。市水务局负责本预案实施的跟踪分析、督促检查、综合协调，并根据需要及时组织评估，向市政府提出修订建议。

（2）本预案由市水务局负责解释。

（3）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
1. 深圳市水务建设工程事故快报表
 2. 深圳市水务建设工程事故等级表
 3. 深圳市水务应急指挥部组织框架图
 4. 深圳市水务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通讯录
 5. 市级现场指挥部工作组职责
 6. 事故现场处置流程图（参考）
 7. 市水务局应急抢险队伍
 8. 水务工程事故应急抢险专家名单

附件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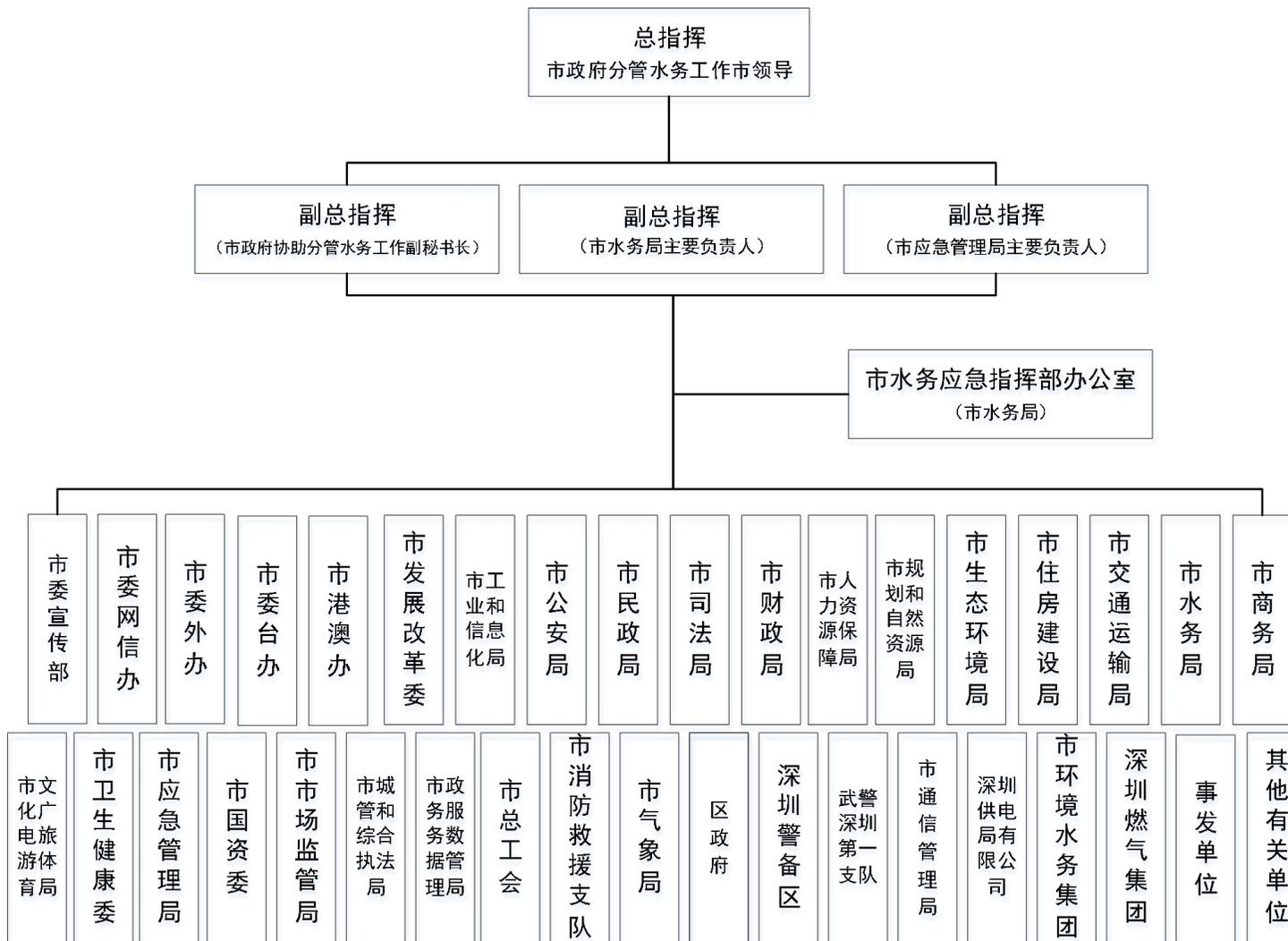
深圳市水务建设工程事故等级表

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第 493 号令），深圳市水务建设工程事故等级分为特别重大（I 级）、重大（II 级）、较大（III 级）、一般（IV 级）等四个级别。

水务建设工程事故等级		
I 级	特别重大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为特别重大事故： (1) 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 (2) 造成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 (3) 造成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
II 级	重大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为重大事故： (1) 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 (2) 造成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 (3) 造成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III 级	较大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为较大事故： (1) 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 (2) 造成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 (3) 造成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IV 级	一般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为一般事故： (1) 造成 3 人以下死亡； (2) 造成 10 人以下重伤； (3) 造成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说明：“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深圳市水务应急指挥部组织框架图



附件 4

市级现场指挥部及工作组职责

一、现场指挥部职责

现场指挥部根据市水务应急指挥部的指令，指挥协调以下具体工作，参加事故现场救援的部门（单位）和个人应当服从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

（一）根据救援工作需要，成立应急工作组，指挥各部门参与事故救援，指定承担事故抢险救援工作的具体部门、单位。

（二）维护事发地区治安秩序，做好交通保障、人员救治与疏散、群众安置等工作。

（三）对事故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快速评估，研究制订应急处置方案；全力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和次生衍生事故发生。

（四）制定切实可行的防范措施和抢险救援程序，配备符合要求的安全防护设施设备确保现场抢险救援人员安全。

（五）督促各应急工作组按照救援任务制订工作方案并实施，接受各工作组的工作汇报。

（六）负责现场处置沟通协调、督查督办、信息报送、材料汇总等综合工作。

（七）针对事故引发或可能引发的次生、衍生事故（如环境污染），可能波及相关地区的，应及时通报有关情况，必要时发出预警。

（八）根据处置需要，决定依法调用和征用有关单位或个人的设

备、设施、场地、交通工具等应急资源。

(九)及时向市水务应急指挥部报告应急救援处置、事态评估情况和工作建议，落实市政府有关决定事项和市领导批示、指示。

(十)随时跟踪事态进展，一旦发现事态有扩大趋势，可能超出自身能力控制时，应及时向后方指挥部报告。

(十一)发现可能直接危及抢险救援人员生命安全的紧急情况时，应当立即采取相应措施消除隐患，化解或者降低风险，必要时可以暂时撤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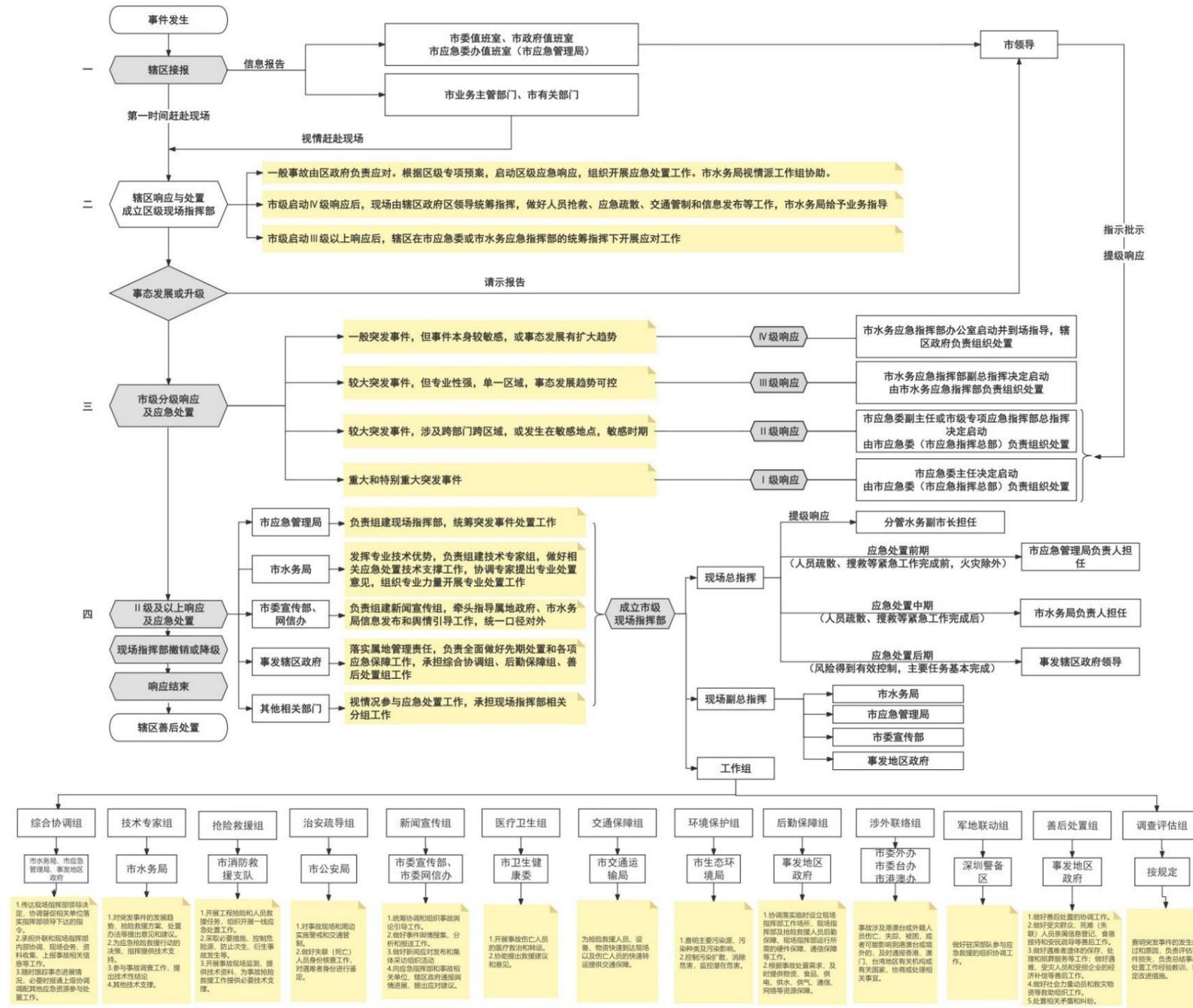
二、现场指挥部应急工作组职责

序号	组别	牵头单位	成员单位	主要职责
1	综合协调组	市水务局 市应急管理局 事发地区政府	相关成员单位指派一名联络员参加	1. 传达现场指挥部领导决定，协调督促相关单位落实指挥部领导下达的指令。 2. 承担外联和现场指挥部内部协调、现场会务、资料收集、上报事故相关信息等工作。 3. 随时跟踪事态进展情况，必要时报请上级协调调配其他应急资源参与处置工作。
2	技术专家组	市水务局	市应急管理局、事发地区政府、涉事单位	1. 对事故的发展趋势、抢险救援方案、处置办法等提出意见和建议。 2. 为应急抢险救援行动的决策、指挥提供技术支持。 3. 参与事故调查工作，提出技术性结论 4. 其他技术支撑。
3	抢险救援组	市消防救援支队	市水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住房建设局、市城管和综合执法局、市气象局、事发区政府、深圳警备区、深圳环境水务集团、深圳燃气集团、事发单位等	1. 开展工程抢险和人员救援任务，组织开展一线应急处置工作。 2. 采取必要措施，控制危险源，防止次生、衍生事故发生等。 3. 开展事故现场监测，提供技术资料，为事故抢险救援工作提供必要技术支撑。

4	治安疏导组	市公安局	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武警深圳第一支队、事发地政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事故现场和周边实施警戒和交通管制。 2. 做好失联（死亡）人员身份核查工作，对遇难者身份进行鉴定。
5	新闻宣传组	市委宣传部 市委网信办	市水务局、事发地区政府、涉事单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统筹协调和组织事故舆论引导工作。 2. 做好事件舆情搜集、分析和报送工作。 3. 做好新闻应对发布和集体采访组织活动 4. 加强信息发布管理，依法依规对散布谣言、恶意炒作等进行处理。 5. 向应急指挥部和事故相关单位、辖区政府通报舆情进展，提出应对建议。
6	医疗卫生组	市卫生健康委	市消防救援支队、事发地区政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事故伤亡人员的医疗救治和转运。 2. 协助提出救援建议和意见。
7	交通保障组	市交通运输局	市公安交警局、事发地区政府	为抢险救援人员、设备、物资快速到达现场以及伤亡人员的快速转运提供交通保障。
8	环境保护组	市生态环境局	事发地区政府、其他相关单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查明主要污染源、污染种类及污染影响。 2. 控制污染扩散，消除危害，监控潜在危害。
9	后期保障组	事发地区政府	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水务局、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通信管理局、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深圳环境水务集团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协调落实临时设立现场指挥部工作场所、现场指挥部及抢险救援人员后勤保障、现场指挥部运行所需的硬件保障、通信保障等工作。 2. 根据事故处置需求，及时提供物资、食品、供电、供水、供气、通信、网络等资源保障。
10	涉外联络组	市委外办 市委台办 市港澳办	市公安局、市水务局、事发地区政府等	事故涉及港澳台或外籍人员伤亡、失踪、被困，或者可能影响到港澳台或境外的，及时通报中国香港、中国澳门、中国台湾地区有关机构或有关国家，协商或处理相关事宜。
11	军地联动协调组	深圳警备区	市委宣传部、市应急管理局、事发地区政府、驻深部队等	做好驻深部队参与应急救援的组织协调工作。
12	善后处置组	事发地区政府	市水务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应急管理局、市人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做好善后处置的协调工作。 2. 做好受灾群众、死难（失联）人员亲属信息登记、食宿接待和安抚疏导等善后工

			资源保障局、市总工会、事发单位等	<p>作。</p> <p>3. 做好遇难者遗体的保存、处理和殡葬服务等工作；做好遇难、受灾人员和受损企业的经济补偿等善后工作。</p> <p>4. 做好社会力量动员和救灾物资等救助组织工作。</p> <p>5. 处置相关矛盾和纠纷。</p>
13	调查评估组	按相关法律法规成立事故调查组	相关单位	查明事故的发生经过和原因,负责评估事件损失,负责总结事故处置工作经验教训,制定改进措施。

事故现场处置流程图 (参考)



深圳市水务建设工程事故响应分级标准

- 一、四级 (IV级) 响应**
- 初判事故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 1.发生一般水务建设工程事故,但事故本身较敏感,或事态发展有扩大趋势,或应区请求的。
 - 2.发生一般水务建设工程事故,但涉及跨区域的,或者对其他区域有潜在影响的。
 - 3.市水务局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况。
- 二、三级 (III级) 响应**
- 初判事故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 1.事故达到或可能达到较大级别,事故影响区域单一,处置专业性较强,事态发展可控。
 - 2.市水务局应急指挥部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况。
- 三、二级 (II级) 响应**
- 初判事故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 1.事故达到或可能达到较大级别,但事故本身较敏感,或事态发展有扩大趋势,或应区请求的。
 - 2.事故影响范围较大,需要统筹多个市级部门或单位共同处置,或涉及多个区域。
 - 3.市应急委或市水务局应急指挥部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况。
- 四、一级 (I级) 响应**
- 初判事故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 1.事故达到或可能达到重大及以上级别;
 - 2.需要统筹多个市级专项应急指挥部共同处置;
 - 3.上级应急指挥机构授权指挥处置或共同指挥处置;
 - 4.市应急委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况。

附件 6

市水务局应急抢险队伍

序号	抢险队伍名称	抢险队伍所在地	联系人姓名	手机
1	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联络人: 陈述可 13316512163) 90 人	宝安区松岗街道旭升融合大厦 (深圳西部分队)	东赞	13713996903
			周洪川	18038138757
2		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岗黄阁坑股份大厦 (深圳东部分队)	靖谋	15029933088
			钟益斌	13388868956
3		深汕合作区鹅埠镇华西工业园 (深汕分队)	李少博	13802558958
			白维维	18659105022
4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联络人: 张浩 15013608363) 40 人	龙华区福城比邻新天地旁工地项目部 (龙华分队)	李复华	13974587321
			吴绍洪	13822925627
5		龙岗区坂田街道南坑社区 (坂田分队)	韩龙	15815599636
			刘洋	19924445216
6	深圳市水务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联络人: 朱建锋 19832869230) 80 人	罗湖区渔民村 51 号 (罗湖分队)	倪国强	15013850359
			林楚鹏	13510133652
7		龙岗区宝龙街道同德社区新布路 6 号 (宝龙分队)	刘向阳	13536316620
			孙德龙	13689587770
8		宝安区西乡街道铁岗村水库路 168 号 (宝安分队)	潘加纵	18820183004
			林杨兴	15818668978
9		龙华区福城街道田茜路 50 号 (龙华分队)	刘向阳	13536316620
			陈丽平	15013728071
10	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联络人: 梁其宇	罗湖区翠竹路 1135 号水电大厦 (罗湖福田南山分队)	李俊萱	15019241081
			黄植程	13632769854
11		龙岗区振兴路坪地抢险基地	梁其宇	13825230121

序号	抢险队伍名称	抢险队伍所在地	联系人姓名	手机
12	13825230121) 150 人	(龙岗坪山分队)	陈荣概	13686831019
		光明区河堤路科学城项目部 (宝安光明分伍)	林秋展	13570811362
			朱云鸿	13927450643
		13	大鹏新区大鹏街道 (大鹏盐田分队)	常月
李舜扬	13509611760			
14	深汕合作区分队	吴小超	13928443422	
		温浩	13823600475	
15	深圳市水利土木 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联络人: 陈贤彪 15814795560) 30 人	福田区华富街道红荔路彩梅立项目部 (福田分队)	卢廷旭	13434837530
			吴烈何	13480849263
16	深圳市华胜建设集团 有限公司 (联络人: 郑万勤 13922845970) 80 人	宝安区松岗街道红星社区 (宝安分队)	郑万勤	13922845970
17		光明区大马山部队营区改造项目部 (光明分队)	张亚林	13603037818
18		龙华区福城扣车场桔山路旁工地项目部 (龙华分队)	张富伟	15914102100
19	深圳市宏运达建筑 工程有限公司 (联络人: 邱钊彬 15913988380) 80 人	龙岗区龙城街道天安数码创业园	邱钊彬	15913988380
			杨攀	15660145222
20		光明区玉塘街道	杨楚彬	13924944494
21			林宗财	15914711599
22			坪山区碧岭街道沙湖社区	陈从武
	曾庆雄	13380672531		
23	中建河图建设 有限公司 (联络人: 许林光	龙岗区布吉街道吉华路 391 号	刘泽铭	13602813887
			郑湘武	13640059321
24		坪山区碧岭街道金碧路 408	莫益文	13421394333

序号	抢险队伍名称	抢险队伍所在地	联系人姓名	手机
	13926559553) 60 人		黄和利	15119209989
25		龙华区福城街道大和工业区 19 号	李炯彬	13670485760
			许林光	13926559553

附件 7

水务建设工程事故应急抢险专家名单

编号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 称	手机号码	专业领域
一、工程组					
1	平 扬	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正高级	13510803488	水工结构
2	黄明华	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正高级	13802707560	水工建筑
3	龚玉锋	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正高级	13590408426	水工结构
4	吴红军	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正高级	13823529311	水 工
5	颜 铭	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副高级	18328315533	水利工程
6	吴平生	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副高级	15986668480	水工建筑
7	符 杰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副高级	19154908400	水 工
8	温汉昌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副高级	15014111519	水工建筑
9	刘志龙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副高级	13902921608	水 工
10	胡 强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副高级	13825235162	水利水电 施工与管理
11	徐建军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副高级	13538017808	水 工
12	罗 波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副高级	15815558845	水 工
13	袁红雷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副高级	15815558732	水 工

编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手机号码	专业领域
14	张昌银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副高级	15815558816	水利水电
15	严士缠	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副高级	18659390903	水工建筑
16	陈 誉	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副高级	13510824783	水 工
17	樊仕宝	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副高级	13510824791	水工结构
18	何造胜	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副高级	13510824787	水工结构
19	张茂林	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副高级	15013731801	水利规划
20	何助增	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副高级	13602767759	水 工
21	解培强	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副高级	13926561772	水 工
22	张 波	深圳市城市公共安全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副高级	13823277979	水利规划
23	李敏达	深圳市城市公共安全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副高级	13640948011	水工结构
24	赵启华	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副高级	15817260076	水工
25	刘斌玲	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副高级	15989352045	水 工
26	孙丽萍	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副高级	15815558565	水 保
27	苏育财	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副高级	15919342073	水 工
28	张宏滨	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副高级	13267061504	水 工
29	张开成	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副高级	13600181161	水 工
30	邓远刚	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副高级	13510824798	水 工

编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手机号码	专业领域
31	梁其宇	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副高级	13825230121	水工
32	常月	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副高级	13824351212	水工
33	李俊萱	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副高级	15019241081	水工
34	代常友	深圳先河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正高级	13663875674	水利工程(工程勘察)
35	王栋	深圳先河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副高级	13838869569	水利工程
36	张成志	深圳先河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副高级	15137923700	水利工程
37	李臻浩	深圳先河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副高级	13653879157	水利工程
38	侯华梁	深圳先河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副高级	18736360535	水利工程
二、消防救援组					
1	刘东昱	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	/	13603003649	消防救援
2	梁军	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	/	13925038157	消防救援
3	官凤岐	深圳市森林消防大队	/	18188604101	森林消防
4	段江忠	深圳市城市公共安全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18123844899	消防救援
三、给排水组					
1	李朝阳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副高级	13631558081	给排水
2	张伟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正高级	13823656043	给排水
3	杨凡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正高级	13590209092	给排水

编号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 称	手机号码	专业领域
4	林佩斌	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正高级	13632938258	给排水
5	范 翊	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正高级	13501583981	给排水
6	曾更维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副高级	18682390765	给排水
7	黄敦奇	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副高级	18575584958	给排水
8	钟艳萍	深圳市水务集团	副高级	13554919459	给排水
9	马云鹏	深圳市水务集团福田分公司	副高级	13823162455	给排水
10	陈立新	深圳市水务集团罗湖分公司	副高级	13802212385	给排水
11	鄢甘霖	深圳市清源净水器材有限公司	副高级	13823219805	给排水
12	甘光华	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副高级	15820428050	给排水
13	汤文琪	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副高级	13926568347	给排水
14	付国徽	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副高级	17665398080	给排水
四、机电组					
1	汪福华	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副高级	13451037719	电 气
2	胡俊锋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副高级	13923883800	金结水机 技术
3	赖凤凤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副高级	15815558611	电气技术
4	江 飞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副高级	13590415087	机 电
5	戴立平	深圳市水务集团福田分公司	副高级	13922860266	电气工程

编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手机号码	专业领域
6	李璐	深圳市水务集团盐田分公司	副高级	13554913980	机电
7	高旭辉	深圳市水务集团光明环水公司	副高级	13600171814	水利机电
五、特种设备组					
1	潘海宁	深圳市质量安全检验检测研究院	/	13802252792	电梯
2	李东晖	深圳市质量安全检验检测研究院	/	13902457769	承压设备
3	詹炜	深圳市质量安全检验检测研究院	/	13510909303	电梯
4	庄小雄	深圳市质量安全检验检测研究院	/	13802275064	电梯
5	运向勇	深圳市质量安全检验检测研究院	/	13602572310	起重机械、大型游乐设施
6	强成健	深圳市质量安全检验检测研究院	/	13510373751	起重机械
7	彭家政	深圳市质量安全检验检测研究院	/	13823181705	压力容器、压力管道
六、地质组					
1	刘士虎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副高级	13760288078	岩土、地质、工程地质
2	王卫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副高级	13902454309	工程地质
3	程天舜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副高级	15889608659	工程地质